

法官说法

作为补偿的C豆，能兑换现金吗？

法官:要看其是否具有价值,满足人的需求,具有合法性

通讯员 杭互法

4月18日,杭州互联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吴某诉浙江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网络服务合同纠纷一案。

庭审中,原告吴某诉称,与被告公司签订网络服务协议,由被告提供网络游戏饰品交易平台服务,交易前,游戏饰品的买卖双方将资金和交易的游戏饰品都委托平台进行管理,交易成功后,平台将游戏饰品交付买家,将资金交付卖家,并按一定比例从中收取服务费。

后因被告原因,该公司游戏饰品交易账户被游戏运营商封禁,导致原告吴某在平台出售和购买的若干游戏饰品无法从被告处账号取回。为解决原告的损失,2018年3月21日,双方达成了C豆(可用于在相关虚拟物品交易平台上兑换某些虚拟物品和服务)兑换使用协议,由被告按照原告受损游戏饰品的市值进行估算,给予原告34450个C豆。协议约定,C豆可以用于购买C豆市场中与人民币等值的游戏饰品

和其他网站服务。

但被告C豆交易市场仅运营了几个星期,从2018年10月份开始关闭,至今未恢复,导致原告获赔的C豆根本无法兑现使用。原告吴某认为,被告行为已构成根本违约,要求被告立即将剩余19450个C豆按等值人民币进行兑换,以赔偿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

被告浙江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辩称,首先,因游戏运营商原因,被告账号被封禁,导致部分玩家装备饰品无法取回,属于网络服务合同约定的第三方风险,被告不应承担赔偿责任。其次,出于社会责任,被告制定了以C豆补偿用户无法收回游戏饰品损失的协议,协议中明确C豆用于购买C豆市场中的饰品和其他网站服务,不能兑换现金,目前C豆市场虽然停止运营,但系因外在客观原因所致,且目前正在积极筹划新的运营方案,也提供了其他C豆使用途径,并力图不断拓宽C豆的使用范围,故该公司不存在有任何的违约行为。最后,C豆在性质上并不属于用户的虚拟财

产,而是该公司基于社会道义给予用户的损失补偿,在性质上属于用户的会员积分权利,不具有财产价值,也不能进行现金兑换。

法官说法:

本案的争议焦点为:原、被告签订有C豆兑换协议,被告在履行C豆兑换协议时有无违约行为;若被告履行C豆兑换协议构成违约,是否给原告造成损失,损失的金额如何确定;根据C豆兑换协议,C豆在法律性质上是否属于虚拟财产,若属于虚拟财产如何合理确定其价值。

何为虚拟财产,如何界定虚拟财产?法官解释,虚拟财产在法律界定上尚不精确,但其所指称的事物范围相对确定,即它体现为以电磁数据为载体、以财产价值为内容和以互联网为空间的事物,这种对于虚拟财产的限缩界定使虚拟财产获得了相对确定的意义。在网络的虚拟环境中产生的虚拟财产,虽然以数据形式存在于特定空间,但由于其具有一定

价值,满足人们的需求,具有合法性,能够为人所掌控,属于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进行交易的特殊财产,故而其具有财产利益的属性,既然虚拟财产属于民事利益的一种,法律对该利益就应予以保护。案涉C豆是否属于虚拟财产,尚需结合案件具体情况,从其是否具有价值,满足人的需求,具有合法性,能够为人所掌控等因素进行综合判定。

法官进一步表示,虚拟财产在特定空间进行使用,应符合虚拟财产协议使用约定,各方当事人应遵守协议约定,切实保障虚拟财产利益的实现。通常而言,若网络服务经营者未按约定履行协议,致使用户虚拟财产利益受损,网络服务经营者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责任。本案被告在履行C豆兑换协议时是否构成违约,尚需结合具体案件做进一步分析。

鉴于案件双方当事人均有调解意向,杭州互联网法院将组织当事人双方进行调解,调解不成将根据庭审查明事实定期宣判。

法治漫画

引以为戒

偷拍庭审照片还辱骂当事人 她被法院罚款2000元

法官:旁听庭审应遵守法庭秩序

通讯员 海薇

本报讯 近日,海宁市法院公开审理一起民事案件时,一名旁听人员两次偷拍照片,并将其中一张照片发到QQ群,被法院依法处以2000元罚款。

当天,海宁市法院公开审理一起所有权确认纠纷案件,原告的妻子阿兰(化名)到庭旁听。当庭审进入到法庭调查阶段时,阿兰未经法庭许可,用手机拍摄庭审照片。承办法官当即制止了阿兰,要求其删除所拍摄的照片,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庭后,承办法官了解到,在庭前调解时,阿兰趁人不备偷拍了照片,并将照片上传到了QQ群,还在群里对被告进行言语侮辱。

法院认为,阿兰的上述行为已经严重违反法庭规则,扰乱了法庭秩序,遂依法对其作出罚款2000元的处罚决定。阿兰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并当场交纳了罚款。

承办法官提醒,诉讼参与人和其他人均应当遵守法庭规则,未经法庭准许不能进行录音、录像和摄影,同时也不能对司法工作人员、诉讼参加人、证人等进行侮辱、诽谤、诬陷、殴打或者打击报复,有违反上述规定的,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帽 真安全?

近日,几段工人安全帽和领导安全帽对比的视频热传。一名工人师傅手拿两个安全帽,一个是领导用的红色安全帽,一个是一线工人的黄色安全帽,两者敲打之后黄色的安全帽破碎。

17日,应急管理部官方微博转发这段视频并发问:如果连工人的安全帽都不安全,又怎么能够实现生产安全呢? 陈彬

交警提醒

半年34次违章,都是没系安全带 驾驶员被自己震惊:这个教训记住了!

通讯员 陈永柯

从去年5月30日到今年1月15日,违章36次,其中34次是因为没有系安全带。昨天上午,来永康市古山公安服务中心处理违章的驾驶员秦某,被自己的违章记录吓了一跳。而每一次都是在同一路段,被监控拍下没有系安全带的违章行为。

据了解,秦某是永康市西溪镇人,在古山镇前黄村办厂,平时经常要驾车路过217省道,他觉得自己开车速度不快,所以就经常不系安全带,以致多次

在同一地点被监控抓拍。而秦先生之前是在绍兴买的车上的牌照,登记的联系方式早已更换不用,却没有及时告知交管部门,导致这么久以来都没有收到违章通知短信。直到最近,车子要去年审,秦某才得知自己有违章未处理。

交警部门表示,秦某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行为,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第51条的规定,处以罚款50元/次。罚款是手段,重要的是,要让秦某明白,不系安全带存在许多安全隐患。

交警提醒,安全带对驾驶员和乘客的人身安全起着保护作用。当高速行驶

的汽车发生碰撞或遇到意外情况实施紧急制动时,安全带能够将驾乘人员束缚在座位上,防止发生二次碰撞。同时安全带有缓冲作用,能吸收大量的撞击能量,减轻驾乘人员的伤害程度。研究表明,驾乘车佩带安全带,发生意外时可以挽救40%以上的生命。遵守交通法规是公民的义务,也是为了自己的安全。

本专栏由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协办